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159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簡子晏

被　　告　賀樸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

陳偉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珮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,845,56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07,02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32條、保證書第8條約定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重訴卷第85、80頁），是原告提起清償借款之訴，核與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賀樸有限公司（下稱賀樸公司）前邀同被告陳偉德、李珮鳳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25筆，借款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9,937,541元，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間詳如附表所載，並約定按月償還利息，屆期本息全數清償，如屆期未依約清償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賀樸公司於民國115年4月1日屆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齊，迭經催討迄未清償，目前尚積欠本金19,845,568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陳偉德、李珮鳳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定。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開發國內信用狀契約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保證

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、利率查詢影本、催告函、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影本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重訴卷第21至113頁）。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對於原b告主張之事實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，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淳有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期間	尚欠額（新臺幣）	年利率	利息計算期間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492,163元	自114年10月3日起至115年4月1日止	400,190元	依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.44%現為3.125%	自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年利率計息	自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2	515,784元	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	515,784元		自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	自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

		115年4月13日止			左列年利率計息	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
3	645,780元	自114年10月17日起至115年4月15日止	645,780元		自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年利率計息	自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
4	374,589元	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115年4月27日止	374,589元		自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年利率計息	自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
5	180,449元	自114年11月3日起至115年5月2日止	180,449元		自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年利率計息	自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
6	182,359元	自114年11月4日起至1	182,359元		自115年3月4日起至清	自115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

		15年5月3日止			償日止，按左列年利率計息	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7	2,000,000元	自114年11月13日起至115年5月13日止	2,000,000元		自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年利率計息	自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8	220,013元	自114年11月17日起至115年5月16日止	220,013元		自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年利率計息	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9	976,012元	自114年11月17日起至115年5月16日止	976,012元		自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年利率計息	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10	3,000,0	自114年11	3,000,0		自115年3月	自115年4月28

	00元	月28日起至115年5月28日止	00元		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年利率計息	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11	303,243元	自114年12月2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	303,243元		自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年利率計息	自11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12	943,469元	自114年12月5日起至115年6月3日止	943,469元		自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年利率計息	自115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13	930,830元	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115年6月10日止	930,830元		自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年利率計息	自11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
14	629,157元	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115年6月13日止	629,157元		自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年利率計息	自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15	774,391元	自115年1月15日起至115年7月14日止	774,391元		自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年利率計息	自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16	418,883元	自115年1月15日起至115年7月14日止	418.883元		自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年利率計息	自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17	1,924,385元	自115年1月16日起至115年7月15日止	1,924,385元		自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年利率計息	自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

						率20％計付違約金
18	890,000元	自115年1月27日起至115年7月26日止	890,000元		自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年利率計息	自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
19	200,971元	自115年1月29日起至115年7月28日止	200,971元		自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年利率計息	自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
20	871,533元	自115年2月13日起至115年8月12日止	871,533元		自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年利率計息	自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
21	187,419元	自115年2月13日起至115年8月12日止	187,419元		自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年利率計息	自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

						部分按左列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
22	258,105元	自115年3月13日起至115年9月9日止	258,105元		自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年利率計息	自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
23	301,747元	自115年3月16日起至115年9月12日止	301,747元		自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年利率計息	自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
24	1,116,260元	自115年3月17日起至115年9月13日止	1,116,260元		自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年利率計息	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
25	1,599,999元	自115年3月27日起至115年9月23日止	1,599,999元		自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年利率計息	自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％，逾

						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合計	19,937,541元		19,845,568元			
備註：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異動生效日：113年3月27日為1.685%						